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HUA LEE MI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含3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吴声学、李伟等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35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4 人变为 177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9.09 万股调整为 185.74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91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变为由 234 万股调整为 230.65 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7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 元/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由于上述第（一）、（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8）。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0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5、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